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第【1135】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中国 福州市闽江北岸 CBD 祥坂路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21F, Yango Times Square RD, the northern bank CBD of MinjingRiver, Fuzhou, China

Tel: 86-591-88017891/7892/7893

Fax: 86-591-88017890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域代码已更改
一、释义.....	4	域代码已更改
二、声明事项.....	6	域代码已更改
第二部分正文	8	域代码已更改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域代码已更改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域代码已更改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域代码已更改
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2	域代码已更改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域代码已更改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域代码已更改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域代码已更改
八、公司的业务.....	26	域代码已更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域代码已更改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36	域代码已更改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域代码已更改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域代码已更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5	域代码已更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域代码已更改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域代码已更改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域代码已更改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域代码已更改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域代码已更改
十九、推荐机构.....	5859	域代码已更改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域代码已更改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59	域代码已更改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均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瑞森新材料、公司、股份公司	均指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森有限	均指	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辉腾	均指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鑫草生物	均指	福建鑫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众知化工	均指	厦门众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众知木结构	均指	福建众知木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均指	《关于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均指	瑞森新材料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均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均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均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均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均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均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均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均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均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均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均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均指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64号《审计报告》	均指	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64号《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249号《审计报告》	均指	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249号《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均指	《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023号
《验资报告》	均指	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57号《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均指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均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	均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均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	均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均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到会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数2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

2.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份在本次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

事宜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瑞森新材料的设立

瑞森新材料系由瑞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瑞森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50881100001159。

2015 年 8 月 7 日，瑞森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龙岩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变更”）。

公司现持有龙岩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6899075D；公司住所：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法定代表人：陆志军；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瑞森新材料的存续

1. 根据龙岩市工商局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11 月 15 日。

2. 公司的前身瑞森有限已依法通过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并已向工商局报送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瑞森新材料有效存续。

3. 公司系由瑞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存续期可以从瑞森有限设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瑞森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根据《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森新材料的存续期间自瑞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瑞森新材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09,021.78 元、17,509,837.36 元、12,351,416.46 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申请。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

止经营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的规定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访谈记录及公司确认，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三会一层”已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清晰；自瑞森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行为均是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签署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亦从未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细，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瑞森新材料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瑞森有限的设立

2007年7月5日，漳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漳)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7]第 0000070705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瑞森有限的名称为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0日，陆志军、杨明耀、罗燕玲、张鸥签署《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名称为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陆志军出资260万元，张鸥出资100万元，罗燕玲出资100万元，杨明耀出资40万元。

2007年11月13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漳验字[2007]第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16日，漳平市工商局签发注册号为350881100001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森有限注册成立，名称为“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陆志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有机氟、硅氟橡胶、聚氨脂制品、有机硅玻璃树脂系列产品、防污保护涂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11月16日至2057年11月15日。

瑞森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货币	260	52%
2	张鸥	货币	100	20%
3	罗燕玲	货币	100	20%
4	杨明耀	货币	40	8%
合计		/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森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内部决策

2015年7月8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瑞森有限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审计与评估

2015年7月2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6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瑞森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312,484.28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大学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森有限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5,716,013.26 元。

3.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8 日，瑞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设立方式、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股份认购及净资产折股、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变更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的终止、未尽事宜、原公司章程的终止、协议文本及生效时间作出了约定。

4. 创立大会

2015 年 7 月 7 日，瑞森新材料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2015 年 7 月 22 日，瑞森新材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共计 2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瑞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议案，选举了陆志军、王根贤、黄志祯、杨明耀、陆建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碧芬担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瑞森新材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凤碧和罗文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志军担任董事长，聘任陆志军为总经理，聘任高山、高新华、杜继合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航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臧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总数 85 人，到会职工代表 42 人，参加会议人数符合相关规定。会议推举职工黄晓青主持，会议选举罗文英、郑凤碧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碧芬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5. 验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05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全体发起人以瑞森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9,312,484.28 元折股投入，其中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人民币 9,312,484.28 转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的出资。

6. 注册登记

(1) 2015 年 5 月 6 日，龙岩市工商局出具“(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820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瑞森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8 月 7 日，龙岩市工商局签发注册号为 350881100001159 的《营业执照》，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住所为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陆志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

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瑞森新材料业务独立

瑞森新材料主要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森新材料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瑞森新材料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瑞森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及关联方签署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三）瑞森新材料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名，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瑞森新材料财务独立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核查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现持有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666899075D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五）瑞森新材料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瑞森新材料的发起人

1. 发起人主体资格

瑞森新材料的发起人为陆志军、张鸥、严秋美、杨明耀、陆建军、黄志祯、王根贤、林乐、黄碧芬、罗燕玲，共计 1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1	陆志军	35262619711018****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	中国
2	张鸥	5103021981081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中国
3	严秋美	35262619680902****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	中国
4	杨明耀	42243119731216****	湖北省钟祥市	中国
5	陆建军	36011119750415****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	中国
6	黄志祯	3526241978031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中国
7	王根贤	3526011962022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中国
8	林乐	35260119820225****	福建省龙岩市	中国
9	黄碧芬	3526241966062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中国
10	罗燕玲	44060119670929****	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0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是适格的发起人。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164 号《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系以净资产人民币 29,312,484.28 元中的 20,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000,000.00 股，其余人民币 9,312,484.2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各发起

人（股东）以各自拥有的瑞森有限股东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值出资，出资真实，并已缴足，作为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起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陆志军与陆建军系兄弟关系；发起人王根贤与黄志祯系叔侄关系。

（二）瑞森新材料股东

根据瑞森新材料的工商资料显示，瑞森新材料成立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陆志军、张鸥、严秋美、杨明耀、陆建军、黄志祯、王根贤、林乐、黄碧芬、罗燕玲 10 名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瑞森新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1242	62.10%
2	张鸥	27	1.35%
3	严秋美	18	0.90%
4	杨明耀	90	4.50%
5	陆建军	95	4.75%
6	黄志祯	10	0.50%
7	王根贤	54	2.70%
8	林乐	20	1.00%
9	黄碧芬	30	1.50%
10	罗燕玲	414	20.7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是适格的公司股东。

（三）瑞森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瑞森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志军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242 万股，占瑞森新材料股份总数的 62.10%，为瑞森新材料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资料，瑞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陆志军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在瑞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实行董事会制度，陆志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声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志军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是适格的公司股东。

根据瑞森新材料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志军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瑞森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瑞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7 年 11 月 16 日，瑞森有限注册成立。成立时瑞森有限的股东 4 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名称为“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瑞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货币	260	52%
2	张鸥	货币	100	20%
3	罗燕玲	货币	100	20%
4	杨明耀	货币	40	8%
合计		/	500	100%

（二）瑞森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5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陆志军将其2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52%)以260万元转让给黄毅鹏。

2008年11月17日，陆志军与黄毅鹏签订《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出资转让达成一致意见。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毅鹏	货币	260	52%
2	张鸥	货币	100	20%
3	罗燕玲	货币	100	20%
4	杨明耀	货币	40	8%
合计		/	500	100%

2.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毅鹏将其 2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2%)以 260 万元转让给陆建军；同意张鸥将其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0%)以 100 万元转让给陆建军。

2008 年 11 月 26 日，陆建军与黄毅鹏、张鸥分别签订《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出资转让达成一致。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建军	货币	360	72%
2	罗燕玲	货币	100	20%
3	杨明耀	货币	40	8%
合计		/	500	100%

3. 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0 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陆建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2%共 3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志军。

2009 年 7 月 30 日，陆志军与陆建军签订《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出资转让达成一致。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货币	360	72%
2	罗燕玲	货币	100	20%
3	杨明耀	货币	40	8%
合计		/	500	100%

4. 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8日，瑞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陆志军以货币出资认缴360万元；罗燕玲以货币出资认缴100万；杨明耀以货币出资认缴40万元。

2010年7月27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0）第Z109号]审验，截至2010年7月26日止，瑞森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核查，此次增资已于2010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货币	720	72%
2	罗燕玲	货币	200	20%
3	杨明耀	货币	80	8%
合计		/	1000	100%

5. 201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8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罗燕玲将其2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20%)以200万元转让给陆志军。

2010年8月29日，陆志军与罗燕玲签订《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出资转让达成一致。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9月1日完成工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货币	920	92%

2	杨明耀	货币	80	8%
合计		/	1000	100%

6. 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6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陆志军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3）第Z069号]审验，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瑞森公司已收到股东陆志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经核查，此次增资已于2013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货币	1920	96%
2	杨明耀	货币	80	4%
合计		/	2000	100%

7. 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瑞森有限股东陆志军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瑞森有限股权转让给杨明耀、张鸥、严秋美、陆建军、黄志祯、王根贤、林乐、黄碧芬、罗燕玲，向瑞森有限股东杨明耀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2015年5月10日，杨明耀就陆志军股权转让通知进行答复，同意陆志军的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3日，瑞森有限股东陆志军与杨明耀、张鸥、严秋美、陆建军、黄志祯、王根贤、林乐、黄碧芬、罗燕玲分别签订《福建瑞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陆志军	杨明耀	0.5%	10	17
2	陆志军	张鸥	1.35%	27	45.9
3	陆志军	严秋美	0.9%	18	30.6
4	陆志军	陆建军	4.75%	95	190
5	陆志军	黄志祯	0.5%	10	20
6	陆志军	王根贤	2.7%	54	108
7	陆志军	林乐	1%	20	40
8	陆志军	黄碧芬	1.5%	30	60
9	陆志军	罗燕玲	20.7%	414	703.8

2015年6月22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并制定公司新章程。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货币	1242	62.1%
2	杨明耀	货币	90	4.5%
3	张鸥	货币	27	1.35%
4	严秋美	货币	18	0.9%
5	陆建军	货币	95	4.75%
6	黄志祯	货币	10	0.5%
7	王根贤	货币	54	2.7%
8	林乐	货币	20	1%
9	黄碧芬	货币	30	1.5%

10	罗燕玲	货币	414	20.7%
	合计	/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有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足，其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瑞森新材料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行为均是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签署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瑞森有限持有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34035088101，资质等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瑞森新材料持有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闽）JZ 安许证字（2015）LY003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瑞森有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颁发的编码为 3509967025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瑞森新材料已于福建龙岩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编号为 01906014，该备案登记长期有效。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瑞森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50001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仅为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并未改变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及法人资格，将上述部分证书的登记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不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1. 瑞森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瑞森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有机氟、硅氟橡胶、聚氨脂制品、有机硅玻璃树脂系列产品、防污保护涂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09年8月4日，瑞森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瑞森有限于2009年8月4日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有机氟系列产品（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氟碳涂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2010年7月6日，瑞森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瑞森有限于2010年7月6日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有机氟系列产品（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氟碳涂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2014年7月8日，瑞森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瑞森有限于2014年7月8日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主营业务

根据瑞森新材料《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249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范围。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志军	持有公司62.1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燕玲	持有公司20.70%的股份
-----	---------------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志军	持有公司62.1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明耀	持有公司4.5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黄志祯	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王根贤	持有公司2.7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陆建军	持有公司4.7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黄碧芬	持有公司1.50%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凤碧	现任公司监事
罗文英	现任公司监事
高山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新华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继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凌航发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臧杰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辉腾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军持有四川辉腾5.0247%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鑫草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军持有鑫草生物10%的股权

众知化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军持有众知化工13%的股权
众知木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军持有众知木结构10%的股权

（1）四川辉腾

四川辉腾系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的公司，注册资本10650.5943万，其中陆志军出资535.1630万元，持有其5.0247%的股权。四川辉腾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号：510322000018552

住所：富顺县富世镇（晨光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胜才

注册资本：10650.5943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制造、销售：特种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项目）；制造、销售：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化工设备、有机树脂、有机复合切割线。（以上业务涉及审批许可的除外）

（2）鑫草生物

鑫草生物系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陆志军出资1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鑫草生物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号：350881100017623

住所：漳平市工业园区工贸新区经六路2号新昇楼

法定代表人：郭秋明

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日

经营范围：金线莲、石斛、兰科植物（不含国家限制种类）的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众知化工

众知化工系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的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其中陆志军出资104.00万元，持有其13.00%的股权。众知化工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号：350205200054128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嵩屿南二路99号8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哲峰

注册资本：8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4）众知木结构

众知木结构系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陆志军出资100.00万元，持有其10.00%的股权。众知木结构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号：350698100003673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法定代表人：吴哲峰

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木结构建筑技术研发；木结构件制作、安装；木材防腐、阻燃处理；木制品加工、销售；木制品饰面型防火涂料（干粉型）配制、销售。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瑞森新材料关联担保情况如下：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漳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行漳平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军以 2013 年建岩漳高保字 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情况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陆志军	拆出	4,919,992.56	2013.12.31	2015.5.31	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陆志军	拆出	3,006,803.45	2014.12.31	2015.5.31	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陆志军		7,272,486.59	5,849,245.38
其他应收款	陆建军			2,707,853.01
其他应收款	杨明耀	757.31	457.19	181.52
其他应收款	臧杰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凤碧	48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2,232,939.13
其他应付款	陆志军	190,809.85		
其他应付款	陆建军	12,010.00	273,667.5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存在关联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资金被关联方不正当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瑞森新材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2015年10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瑞森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瑞森新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森新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瑞森新材料的同业竞争

1.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四川辉腾的主营业务为芳纶III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四川辉腾与瑞森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不同，与瑞森新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鑫草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金线莲、石斛、兰科植物的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加工及销售，与瑞森新材料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众知化工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涂料、防水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众知化工与瑞森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众知木结构的主营业务为木结构建筑技术研发；木结构件制作、安装；木材防腐、阻燃处理；木制品加工、销售；木制品饰面型防火涂料（干粉型）配制、销售，与瑞森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瑞森新材料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瑞森新材料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避免同业竞争，瑞森新材料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瑞森新材料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发票、土地流转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对主

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瑞森新材料提供的漳国用(2015)第 004044 号、漳国用(2015)第 004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漳国用(2015)第 004044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	工业	出让	14833.00	2056.12.28	无
漳国用(2015)第 004045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	工业	出让	5267.00	2056.12.28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发票、土地流转合同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自有房产

根据瑞森新材料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拥有 6 处自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36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 1#幢第 1 层、2#幢第 1 层	1401.24	工业厂房	无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37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第 1-2 层	932.44	办公	无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38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1 幢第 1 层、2 幢第 1 层	1096.41	仓库	无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39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第 3 层	317.04	办公	无
房权证漳房字第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	1958.40	综合楼	无

201502340 号	第 1-3 层、第 4 层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41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3 幢第 1 层	440.42	工业厂房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上均未设置抵押。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第 6535661 号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合成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铁路轨道绝缘物；电缆绝缘体；绝缘漆；电力网绝缘体；绝缘涂料	瑞森有限
2		第 6535665 号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防火水泥涂料；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耐火土；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砖、瓦；防水卷材；石料粘合剂	瑞森有限
3		第 6789228 号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电缆绝缘体；电力网绝缘体；绝缘体；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电瓷；绝缘涂料；绝缘材料；电容器纸；绝缘漆；铁路轨道绝缘物	瑞森有限
4		第 6789227 号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油漆；铝涂料；陶瓷品银漆；陶瓷制品上的亮铂；陶瓷品光亮铂釉；陶瓷涂料；瓷漆；防火漆；磁漆；油漆粘合剂	瑞森有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已取得 4 项注册商标之商标权属证书，瑞森新材料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瑞森新材料系瑞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瑞森新材料办理注册商标之专用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公司经自主研发，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污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13606.2	发明专利	2012 年 08 月 29 日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瑞森有限
2.	高自洁防污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7532.1	发明专利	2010 年 03 月 26 日	瑞森有限
3.	防爆破飞溅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1696.5	发明专利	2010 年 08 月 19 日	瑞森有限
4.	外绝缘清洁防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27475.8	发明专利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瑞森有限
5.	变电母排绝缘结构	ZL201020503380.8	实用新型	2010 年 08 月 19 日	瑞森有限
6.	用于电力系统的防爆破飞溅瓷式套管	ZL201020586260.9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瑞森有限
7.	用于劣化硅橡胶复合套管修复的涂层结构	ZL201120143790.0	实用新型	2011 年 04 月 28 日	瑞森有限
8.	双锁扣母排绝缘护套	ZL201120300092.7	实用新型	2011 年 08 月 08 日	瑞森有限
9.	一种裸绞线用绝缘护套	ZL201120300108.4	实用新型	2011 年 08 月 08 日	瑞森有限
10.	锁扣型母排绝缘护套	ZL201120300069.8	实用新型	2011 年 08 月 08 日	瑞森有限
11.	一种改进的绝缘护套	ZL201120300102.7	实用新型	2011 年 08 月 08 日	瑞森有限

12.	绝缘子防污闪增爬器	ZL201220010793.1	实用新型	2012年01月12日	瑞森有限
13.	干式空心电抗器星型架的绝缘结构	ZL201220018166.2	实用新型	2012年01月16日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瑞森有限、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4.	高压电缆与母排接头的防护器	ZL201220018181.7	实用新型	2012年01月16日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瑞森有限、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5.	变电母排接头绝缘防护套	ZL201220018179.X	实用新型	2012年01月16日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瑞森有限、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6.	单挂式复合绝缘子	ZL201220068109.5	实用新型	2012年02月28日	瑞森有限
17.	绝缘子防污防湿套管	ZL201220286202.3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18日	瑞森有限
18.	电力设备接线绝缘护套	ZL201320490097.X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3日	瑞森有限
19.	一种电容器组防鸟帽	ZL201320495586.4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4日	瑞森有限
20.	跌落式避雷器绝缘护套	ZL201320495330.3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4日	瑞森有限
21.	电缆线接头专用线夹	ZL201320495344.5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4日	瑞森有限
22.	可卸式避雷器绝缘护套	ZL201320495560.X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4日	瑞森有限

23.	悬垂线夹护罩盒	ZL201420764602.X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09日	瑞森有限
24.	母线软连接保护套	ZL201420764255.0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09日	瑞森有限
25.	垂直线夹绝缘防护套	ZL201420764681.4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09日	瑞森有限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设计）名称	申请号	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无卤阻燃导热聚酯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75858.1	发明专利	2013年8月27日	瑞森有限
2.	一种高光泽环保型天然木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41027.6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9日	瑞森有限
3.	一种高压绝缘封堵胶	201410839404.X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30日	瑞森有限
4.	一种超疏水涂料组合物	201510348208.7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23日	瑞森有限
5.	一种自喷型硅胶绝缘涂料及其制作工艺	201510380108.2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2日	瑞森有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森新材料已取得 25 项专利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并具有 5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瑞森新材料系瑞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瑞森新材料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森新材料拥有的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	------	------	--------

闽 ICP 备 12000363 号-1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jrshg.com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森新材料拥有 1 个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森新材料的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森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瑞森新材料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272,124.20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96,305.99元，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的账面价值为215,431.44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上述设备均由公司购买取得。瑞森新材料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瑞森新材料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情况

1. 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购买“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 A（代码 000647）”理财产品 200 万元，2014年9月26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购买“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 A（代码 000647）”理财产品 100 万元，2014年分五次赎回 200 万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购买“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 A（代码 000647）”理财产品 300 万元。2015年3月2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购买“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 A（代码 000647）”理财产品 200 万元。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购买“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 A（代码 000647）”理财产品 400 万元。

2. 经核查，除上述委托理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行为。

（六）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由瑞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中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森新材料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或者交易金额不大，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黄河公司水电铝型材项目营庄变电站绝缘瓷瓶清洗及 PRTV 纳米涂料安全防护处理工程合同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1,378,578.11	2013/07/16
2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备用电源母线绝缘改造项目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1,252,161.80	2014/04/21
3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材料类）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735,434.26	2014/5/4
4	产品供销合同	宁波慧能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05/14
5	采购合同	北京诚和龙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1,846.00	2014/11/30
6	产品供销合同	北京昊晨瑞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2,500.00	2015/01/30
7	产品供销合同	宁波慧能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016,000.00	2015/04/17

8	±800KV 复奉线、±800KV 锦苏线线路绝缘子喷涂 SRTV 防污闪处理工程合同书	宁波慧能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044,000.00	2015/05/25
9	云峰发电厂主变压器户外 13.8kV 侧母线加绝缘护层施工（含材料）合同	云峰发电厂	660,000.00	2015/4/20
10	清远供电局 2014 年高压设备检修项目（第九标段）物资订货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16,750.00	2015/7/20
11	清远供电局 2014 年高压设备检修项目（第十一标段）物资订货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897,580.00	2015/7/20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买卖合同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261,516.00	2013/04/28
2	产品买卖合同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369,569.00	2014/11/26
3	产品买卖合同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374,604.00	2014/12/10

3.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201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人瑞森有限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岩漳流贷字 4 号），合同约定：瑞森有限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瑞森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贷款人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 200 万元整。2013 年 2 月 26 日，抵押人瑞森有限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岩漳高抵字 2 号），为瑞森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目前，《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岩漳流贷字 4 号）已经履行完毕。

4. 劳务外包合同

（1）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将《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电源母线绝缘改造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工作外包给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劳务总费用约人民币350,000元，合同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将±800KV 复奉线、±800KV 锦苏线线路绝缘子喷涂 SRTV 防污闪处理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工作外包给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劳务总费用约人民币 3,000,000 元，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79,660.41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44,590.23 元。

2、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1,399.2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9,169.60 元。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及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瑞森新材料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

瑞森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5 年 7 月 22 日，瑞森新材料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瑞森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制订的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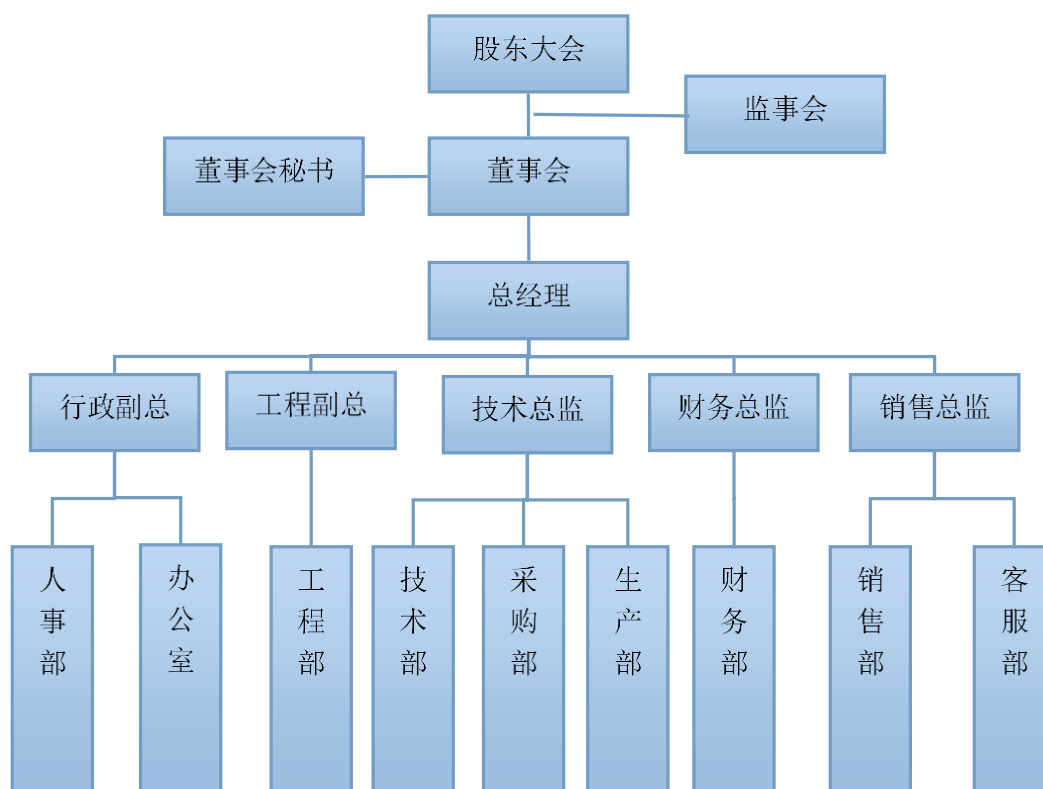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瑞森新材料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森新材料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

瑞森新材料的组织机构框架图如下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瑞森新材料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瑞森新材料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瑞森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瑞森新材料成立后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根据瑞森新材料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自瑞森新材料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瑞森新材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公司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

（1）陆志军，男，汉族，住址为福建省漳平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志军现持有公司股份 124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陆志军现

任瑞森新材料董事长、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杨明耀，男，汉族，住址为湖北省钟祥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明耀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杨明耀现任瑞森新材料董事，同时任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员。

(3) 黄志祯，男，汉族，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志祯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黄志祯现任瑞森新材料董事，销售副主管。

(4) 王根贤，男，汉族，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根贤持有公司股份 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王根贤现任瑞森新材料董事。

(5) 陆建军，男，汉族，住址为福建省漳平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志军持有公司股份 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陆建军现任瑞森新材料董事，同时任南昌铁路局永安车辆段工人。

2. 现任监事

(1) 黄碧芬，女，汉族，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碧芬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现任瑞森新材料监事、同时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供处处长、供应科科长。

(2) 郑凤碧，女，汉族，住址为福建省漳平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瑞森新材料职工监事、后勤总务。

(3) 罗文英，女，汉族，住址福建省长汀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瑞森新材料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陆志军，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

(2) 副总经理：高山，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64032319710403****，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瑞森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瑞森新材料常务副总经理。

(3) 副总经理：高新华，男，汉族，身份证号为320819196802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瑞森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瑞森新材料销售副总经理。

(4) 副总经理：杜继合，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21102198006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瑞森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瑞森新材料工程副总经理。

(5) 财务总监：凌航发，男，汉族，身份证号为35262419761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瑞森有限财务经理；现任瑞森新材料财务总监。

(6) 董事会秘书：臧杰，男，汉族，身份证号为350881198307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瑞森有限总经理助理、商务主管；现任瑞森新材料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瑞森有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陆志军担任。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志军、杨明耀、陆建军、王根贤、黄志祯为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瑞森新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志军为董事长。2015年8月7日，瑞森新材料已向龙岩市工商局办妥备案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森新材料董事未发生任何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瑞森新材料成立之前，瑞森有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杨明耀担任。2015年7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罗文英、

郑凤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2日，瑞森新材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碧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碧芬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7日，瑞森新材料已向龙岩市工商局办妥备案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森新材料监事未发生任何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3年1月至瑞森新材料成立之前，陆志军担任瑞森有限总经理。

(2) 2015年7月22日，瑞森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志军担任瑞森新材料总经理，聘任高山和杜继合、高新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航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森新材料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模式由执行董事管理转变为董事会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 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或违反法律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等任职方面的瑕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瑞森新材料现持有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666899075D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及瑞森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瑞森新材料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已完成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森新材料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 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年度	拨款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高自洁项目经费及成果奖	2013	15000	/
2	漳平财政局(知名商标龙岩市配套资金)	2013	15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12 号】
3	房产税土地税返还	2013	52500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3)202 号】
4	龙岩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技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13	10000	/
5	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硅橡胶绝缘护套在变电母	2013	4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漳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漳科字(2013)20 号】

	排的应用研究)			
6	福建省企业发明专利清 零奖励	2013	3000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专利奖励办法 的通知【漳政综（2011）93号】
		2014	10000	关于下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 指（2013）164号】
7	高自洁防污闪涂料及其 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的产 业化应用研究	2013	300000	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促 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 投资（2013）418号】
		2014	300000	
		2015	150000	关于下达2014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 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 【闽财（教）指（2014）122号】
8	漳平市劳动就业中心 2012年度贷款贴息	2014	117900	关于下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贷款财政贴息 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13）18号】
9	龙岩市知名商标的配套 资金经贸局	2014	15000	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 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 12号】
10	专利授权奖励(科技局)	2013	36000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获得国家授权专 利进行奖励的通报【漳政综（2013）51号】
		2014	15000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获得国家授权专 利进行奖励的通报【漳政综（2014）51号】
11	科技局（高自洁科技项 目）	2014	70000	关于下达2014年漳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漳科字（2014）20号】
12	2014R2085外绝缘清洁 防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	1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创新成果后补助和股份转让 系统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 三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4）160号】
13	2013年度即征即奖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2015	11968.38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外贸流通 性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漳 政综（2013）202号】
14	龙岩市财政国家支付中 心拨款2014年度专利奖	2015	10000	/
15	2012年度即征即奖“房 产税，土地使用税”	2015	113700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外贸流通 性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漳 政综（2013）202号】
16	漳平市财政局市级优秀 企业奖励	2015	40000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 财（企）指（2014）48号】
17	2013年即征即奖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2015	60000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外贸流通 性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漳 政综（2013）202号】
18	基础设施补助款	2013	4388.89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投资福建漳平工业园 区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漳政综（2011） 62号文】
		2014	8777.78	
		2015	4388.89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 2013年3月18日，瑞森公司收到“漳国税处字[2013]1号”《漳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漳平市国家税务局对瑞森有限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瑞森有限2011年度收到漳平市财政局给付的科技经费及小企业发展资金未作补贴收入纳税处理，对发现的上述问题追补企业所得税，并加收滞纳金31080元，公司已缴清缴税款及滞纳金。

2. 2013年5月17日，瑞森公司收到漳平市国税局麦元税务分局“漳麦税税限改[2013]03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要求，因瑞森公司未按照规定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限瑞森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前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2013年5月29日，漳平市地方税务局富山分局出具“漳地税简罚[2013]2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瑞森公司2010年8月29日变更股东信息2013年5月27日至税务局变更税务登记中的股东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对瑞森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变更税务登记的行为处1000元罚款。

4. 2013年7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0元，系公司2013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延时一天产生的滞纳金。

5. 2013年11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31.63元，系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延时产生的滞纳金。

6. 2014年1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37.7元，系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所得税申报延时产生的滞纳金。

7. 2014年3月，公司缴纳增值税滞纳金18.22元，系公司2014年3月增值税申报延时产生的滞纳金。

8. 2014年4月，公司缴纳土地使用税滞纳金18.84元，系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土地使用税延时缴纳产生的滞纳金。

9. 2015年6月，公司缴纳滞纳金6104.06元，系公司2014年度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延迟处理产生的滞纳金。

10. 2015年11月，漳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2015年11月，漳平市地税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每月按时申报税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纳税情况，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税务滞纳金及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森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被税务机关追缴个税，或者公司今后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将由股东个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因税务问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瑞森新材料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规定；除上述披露的税务滞纳金及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也出具兜底承诺，税务主管部门也出具守法证明文件，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此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

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2013年7月15日，公司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覆盖范围为有机硅、有机氟系列产品（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氟碳涂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注册号为：00613Q20849R0M，有效期：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2. 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森新材料执行以下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	质量控制标准	备注
绝缘体带电清洗剂	GBT25097-2010	国家标准
复合绝缘子用硅橡胶绝缘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DLT 376-2010	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绝缘子用常温固化硅橡胶防污闪涂料	DLT 627-2012	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防污闪涂料	QB10881.0002-2012	企业标准
加强型防污闪涂料	QB10881.0003-2012	企业标准
高自洁防污闪涂料	QB10881.0004-2012	企业标准
阻燃导热型硅橡胶绝缘涂料	QB10881.0005-2012	企业标准

--	--	--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瑞森新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森新材料持有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闽）JZ 安许证字（2015）LY003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漳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生产的防污闪涂料系列产品、硅橡胶绝缘涂料、带电清洗剂等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管理范围，故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四）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漳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漳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未发现因违法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瑞森新材料的说明，漳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漳平市国土资源局、漳平市国家税务局、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平市环境保护局、漳平市医保中心、漳平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森新材料在报告期内无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核查，国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资质。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森新材料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建 律师

经办律师：李立 律师

经办律师：郑嘉彬 律师

经办律师：卢健 律师

经办律师：叶舟 律师

二零一五年 12 月 11 日